

宋家镇双喜村水洞溪沿线安装路灯及新修排水沟项目

甲方：宋家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白河县宋家镇杨祥易施工队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为落实宋家镇民生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要求。加速推进双喜村发展，给广大民众的生产生活创造安全、便利的条件，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顺利实施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宋家镇双喜村水洞溪沿线安装路灯及新修排水沟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宋家镇双喜村水洞溪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混凝土排水沟、浆砌片石八字墙、路灯。

四、工程总预算：大写：肆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陆角柒分（¥484521.67元）。

五、工程工期：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，为期30天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工程按施工进度进行兑付，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扣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其余部分待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，质保期1年。

七、双方责任：

1. 甲方负责项目申报和监管，积极组织工程验收，并及时将资金兑付到位；

2. 乙方必须服从监督，按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，必须按照相关规格与要求完成工程。若因质量不符合要求，必须返工，并承担相关费

用。

3.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，遵守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安全无事故，并对安全负完全责任：

4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要求，确保在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程；

5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、预算表、验收单、合同等材料，及时报账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):



甲方项目负责人(签字): 郭江

乙方(签字):



杨祥易(盖章)

2025年 11 月 28 日